

合 同 书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买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名称)中所需的肺功能仪 (货物名称)经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采购单位)以 0618-XFHY-1801ZCB (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 (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民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即第二章第四款的全部内容)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肺功能仪_____

数量:_____一套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649,000.00 (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元整)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649,000.00元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付款方式: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买方给予卖方100%的合同款。卖方支付合同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即:叁万贰仟肆佰伍拾元 (32450.00),质保期满,设备未发生质量问题,买方全额返还质量保证金。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安装、调试完毕_____

交货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_____



6、售后服务

- 1、产品主机保修2年，从设备安装验收完成之日起算
- 2、维修相应时间：质保期内，在接到故障通知后，我方区域授权代理商技术人员应在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对质保期外的维修服务，我方区域授权代理商技术人员接到用户维修服务后6小时响应，24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
- 3、我公司在中国境内北京、上海设有配件库，提供设备正常运行至少10年所需零配件供应。
- 4、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 5、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保证正常零部件的供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 6、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不收上门费用，只收配件费用，以市场价格八折的优惠价
- 7、终身免费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提供免费升级软件。
- 8、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招标单位：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中标单位：北京民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18年 12月 22日

2018年 1月 19日

授权代表(签字)： 郭亚

授权代表(签字)： 李海峰

地 址： _____

地 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玉竹园一里畅
龙苑4号楼北4层 42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102488

电 话： _____

电 话：010-60340158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建行良乡昊天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11001152300052535861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民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和使用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

一：交货方式

1.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按买方要求的交货时间及数量，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

*1.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履约保证金：卖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5%给买方，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买方全额退还给卖方。

*三：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并且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且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

四：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5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至买方处。

五：质量保证：

*5.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保修期为24个月。

六：检验和验收：

6.1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30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七：索赔：

7.1 索赔通知期限：3天。

八：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天内。

九：合同生效和其它

9.1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执一份，北京市丰台区财政局执一份。

合同专用章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北京民润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招标编号：0618-XFHY-1801ZCB）的公开招标，于2018年1月5日开标后，经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评议并提出评标报告，推荐贵公司为本项目第二包的中标候选人，经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确认，确定贵公司为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二包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649,000.00（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元整）。

请贵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前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医院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1月8日

签收人： 李海峰

签收日期： 2018.1.10